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月31止

主管機關名稱：金門縣消防局

單位：元

宣導主題、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及科目	金額	備註
春節消防宣導短片 託播	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月20-1月29日	預防科	預防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0,000	

【說明】：

1.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
2.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 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
4.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
5.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112年1月1日至112年3月31止

主管機關名稱：金門縣消防局

單位：元

宣導主題、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及科目	金額	備註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宣導	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2月13日-112年2月17日	預防科	預防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0,000	
春節消防宣導短片 託播	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月20-1月29日	預防科	預防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0,000	

【說明】：

1.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
2.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 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
4.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
5.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112 年 3 月 1 日 至 112 年 3 月 31 止

主管機關名稱：金門縣消防局

單位：元

宣導主題、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及科目	金額	備註

【說明】：

1.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
2.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 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
4.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
5.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112年4月1日至112年6月30止

主管機關名稱：金門縣消防局

單位：元

宣導主題、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及科目	金額	備註
清明節防災宣導	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3月27日至112年4月5日	災害搶救科	搶救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0,000	

【說明】：

1.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
2.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 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
4.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
5.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112年7月1日至112年9月30止

主管機關名稱：金門縣消防局

單位：元

宣導主題、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及科目	金額	備註
防火宣導	中華黃頁多媒體 整合行銷股份有 限公司	112年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 日	預防科	預防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8,061	

【說明】：

1.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
2.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 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
4.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
5.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112 年 10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止

主管機關名稱：金門縣消防局

單位：元

宣導主題、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及科目	金額	備註
防溺宣導	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7月01日至112年8月31日	災害搶救科	搶救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8,000	
全民防震防災	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9月01日至112年10月31日	災害搶救科	搶救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4,000	

【說明】：

1.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
2.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 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
4.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
5.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3 月 31 止

主管機關名稱：金門縣消防局

單位：元

宣導主題、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及科目	金額	備註
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2月08日至113年2月14日	災害預防科	預防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4,000	
房電器火災宣導	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2月08日至113年2月14日	災害預防科	預防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4,000	

【說明】：

1.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
2.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 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
4.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
5.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